

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WD20250218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气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等监理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中标后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和投标承诺进行配备;
- 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 中标后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和投标承诺进行配备;
- 9、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 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市区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1)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文等规定, 外省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 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或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地点)内)、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监理总监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4年10月-2025年3月。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10 08:30到2025-04-15 18:00

获取方式:1、请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9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2、投标报名时请项目负责人需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份前来报名,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4)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5-06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5-06 09:3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气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8号

2、工程规模：改造总面积约5046.77m²，项目投资额约920万元。

3、招标范围：连云港市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等监理工作。

4、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18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同步，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进场日期起算，服从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资料移交并配合审计结束为止。

5、最高投标限价：12万元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中标后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和投标承诺进行配备；
- 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中标后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和投标承诺进行配备；
- 9、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市区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1)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文等规定, 外省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 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 508号文。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或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地点)内)、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监理总监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社保缴纳时间为2024年10月-2025年3月。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 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 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一旦发现虚假行为, 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 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

1、请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5日, 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9室)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 售后不退。

2、投标报名时请项目负责人需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份前来报名，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气象局

招标人联系人：苗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518-85820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80523066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气象局

地 址： /

联 系 人：苗工

电 话：0518-858207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80523066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守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